龙游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龙水价办〔2021〕2号

龙游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2021年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及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要求，落实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2021年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四项机制”巩固完善深化、“八个一”村级改革生根结果、积极开展“五个一百”示范创建活动，集中力量抓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给我县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现将《2021年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具体意见和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常态化运行。我县于2018年编制了《龙游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18-2020）》，2019年提前完成改革任务，2020年完成省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为巩固改革成果，保证改革任务常态化运行，各乡镇、街道要健全完善“四

项机制”，保障“八个一”村级改革全面落实，积极申报和创建“五个一百”示范项目。

二、设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办公室。各乡镇、街道要专门挂牌设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办公室，落实人员分工，以改革为抓手，健全完善工程管护、农业节水、绩效考核等机制制度，按照“补短板、强监管、走前列、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全省水利发展改革总要求，进一步抓好验收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同时各乡镇街道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办公室为载体，积极申报和创建“五个一百”基层示范水利站及其它示范项目。

附件：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和印发《2021年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浙水农电〔2021〕1号）

龙游县农业综合水价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代章）

2021年7月28日

龙游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浙水农电〔2021〕1号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和印发《2021年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局、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2020年，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的

部署要求，建立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等“四项机制”，全面推进“八个一”村级改革落地见效，85个县（市、区）、53个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已基本完成改革任务，累计完成改革面积2018万亩。通过5年来的不懈努力，我省已率先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基本完成验收工作，改革成效正在不断显现出来，改革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得到了国家有关部委的充分肯定。

根据《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2019年修订）》和《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经综合评定，11个市均为“优秀”，其中，杭州、湖州、嘉兴和舟山4个市成效显著。湖州市南浔区、平湖市、桐庐县等40个县（市、区）为“优秀”（见附件1），其他县（市、区）为“良好”。为突出绩效、鼓励先进，省财政继续对“优秀”的县（市、区，不含宁波）进行省级资金奖励。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262号）精神，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水和可持续发展，现将《2021年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见附件2）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希望各优秀市县发扬成绩、巩固成效，继续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其他县（市、区）要向优秀学习，查找差距、补齐短板，在深化改革中奋力赶超。各地都要坚持不懈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举措来抓，按照省政府领导提出的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部署要求，做到改革步伐不停顿、改革举措再创新，对标高质量发展、明确农业节水新要求，加快补齐短板、推动农村水利上新台阶，融入“十四五”规划和项目、增添深化改革新动能，助力乡村振兴、再现改革“重要窗口”新成效，努力为“十四五”期间持续深化改革开好局、起好步，为争创水利现代化先行省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1.2020 年度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优秀县（市、区）名单

2. 2021 年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2

2021 年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262 号）精神，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水和可持续发展，现制定 2021 年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

一、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20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的部署，通过全省上下的不懈努力，我省已率先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基本完成验收工作，改革成效正在不断显现出来，改革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得到了国家有关部委的充分肯定。

同时应看到，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还是初步的、阶段性的。验收工作中也发现改革质量不平衡、成效不充分，“四项机制”有待健全完善，“八个一”村级改革有待全面落地抓实，灌区管理改革有待强化等问题。由于种种原因，一些地方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欠账较多，管护基础薄弱，节水工作刚刚起步。特别是农村田间地头的农业灌溉泵站机埠、堰坝水闸形象面貌“旧

乱差”，水泵电机年久失修、泵房内部结构混乱等现状，已成为农田水利的突出“短板”，与农业灌溉需求和节水工作不相匹配，与美丽乡村建设不相协调，与乡村振兴的要求不相适应，影响到改革的整体成效。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既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驰而不息、久久为功。2021 年，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不懈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举措来抓，坚持农田水利管护与农业节水工作并重，坚持工程更新升级与机制健全完善并举，坚持提升村级组织化程度与创新专业化物业化管理并进，组织开展“五个一百”示范创建活动，健全完善工程管护、农业节水、绩效考核、部门联席会议等 4 项机制制度，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不断巩固扩大改革成效。

二、开展“五个一百”示范创建活动

为补短板、强弱项，突出抓好重点工作，深化关键环节改革，推进“四项机制”巩固完善、“八个一”村级改革生根结果，决定开展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五个一百”示范创建活动。按照“高效、节水，安全、实用，整洁、美丽”的要求，重点抓好受益灌溉面积较大和村边、路边、河边、山边以及景区景点周边的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创建 100 座农业灌溉更新升级示范泵站机埠、100 座农业灌溉更新升级示范堰坝水闸，切实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积极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深化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农业

水价改革，开展一般中型灌区计量设施建设，加强灌片和小型灌区的管护和节水管理，创建100个改革示范灌区灌片。巩固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创建100个各类农民用水管理示范主体，创建100个改革示范基层水利站所，确保农田水利设施有人管、管得好。

各市、县要以“五个一百”示范创建活动为抓手，主动担当作为，认真调查摸底，制定创建计划，鼓励争先创优，通过以点带面、好中选优，放大示范效应，扩大改革成效。全省将通过观摩交流、推介推荐、市级互查、综合评定等方式，把示范引领作用显著、面上带动效果明显的示范工程和主体、组织评选出来，并作为年度绩效评价结构化优选指标之一。

三、巩固农田水利良性长效运行机制

各地要按照“补短板、强监管、走前列，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全省水利改革发展总要求，进一步抓好验收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全面开展查漏补缺和巩固提升，切实加强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工作。

（一）深化大中型灌区改革

1.坚持建管并重。大中型灌区是保障农业灌溉用水和实行农业节水的主战场。各地要主动衔接国家和全省“十四五”专项规划和建设方案，牢牢树立“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理念，将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作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重点，坚持工程建设与机制建设并重，注重补齐短板弱项，为深化改革奠定坚实基础。

2.落实管护经费。全面贯彻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办农水函〔2020〕659号）精神，加强农业水价成本监审，进一步核实和明确运行维护成本。有序开展一般中型灌区供水成本核算，为下一步工作积累经验。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统筹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状况、农户承受能力及精准补贴政策等因素，稳妥、合理调整农业水价。按照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要求，统筹农业节水补偿和生态用水补助等资金来源，足额落实骨干工程管护经费。

3.加强用水管理。实行取水许可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加强灌溉用水定额管理，结合村级改革，合理确定灌区农业用水指标分解层级。探索建立农业用水超定额收费制度，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主动做好灌区专管工程和群管工程之间的牵头协调，指导帮助乡镇村加强灌区“最后一公里”管护，保障粮食生产用水需要。

（二）巩固“八个一”村级改革成效

1.加强指导帮扶。由于示范推广时间紧、任务重，一些地方“八个一”村级改革全面落地尚存在差距。各地要推进“四项机制”下沉落地，全面巩固和扩大村级改革成效。发挥乡镇政府和村“两委”的作用，充分调动基层水利站所的积极性，加强村级改革的技术指导和帮扶服务，紧盯人、钱、物三个关键环节，持续深化村级管护组织、奖补机制和产权制度改革。

2.加强组织建设。因地制宜，通过组织学习培训、考察交流、争先创优、工作考核等多种方式，激活、激发各类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有效运转，避免“形式化”“空壳化”现象。按照有关章程和制度，明确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职责分工，开展经常性的维修养护、用水管理等工作，切实提高村级农田水利管护的组织化程度。组织签订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协议书，细分和明确各类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对于泵站、机埠、堰坝、水闸等单体性小农水工程，积极推进以乡镇或灌区灌片为单元的区域化集中管护，加快建立物业化、专业化管护等“管养分离”运行维护机制，切实提高专业化管护水平和维修养护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资金保障。适时组织成本监审，认真研究评估和调整现行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奖补资金，建立健全稳定的改革奖补机制，确保奖补资金足额落实。精准补贴对象重点是定额内用水的种粮乡镇村和大户等，首先用于解决日常维护费不足的问题。节水奖励对象重点是放水员、农业用水大户等，要以节水量为基本依据，做到有奖有罚。严格资金使用管理，督促乡镇（街道）及时兑现到位。

4.深化产权改革。开展村级农田水利资产清产核资复查，及时补齐资产台账。结合全省水利工程“三化”改革，深化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山塘、泵站等工程的确权颁证，明晰产权归属和主体。积极探索将村级农田水利设施资产转化为集体股权或量化到受益农户，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力，增加农

民财产性收入。积极探索以农田水利工程作为抵押，争取金融贷款等支持，加快村级农田水利建设和管护的提档升级。

同时，要大力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保障粮食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和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成效，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

四、探索建立农业节水长效机制

各地要牢固树立“节水优先”理念，对标“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要求，在推进工程节水、设施节水的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农业节水长效机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节水减排和绿色发展。

1.大中型灌区实行取水计量。对标《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提出的“到 2022 年，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实现取水计量”的要求，按照全省大中型灌区供水计量设施建设方案，制定各灌区年度目标和建设任务，统筹落实灌区节水改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资金，积极开展大中型灌区特别是一般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的计量设施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进一步核查和补齐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的计量装置，加快更新简易计量设施。

2.合理细化计量单元。按照“经济适用、简便易行”的原则，优化终端农业用水计量布局，合理细化计量单元，加快建立健全农业用水计量体系。灌溉机埠泵站要全面实行计量或“以电折水”，灌溉面积较大的小水库、山塘和堰坝水闸的放水口或取水

口要根据当地财力，开展计量设施建设。

3.抓好终端农业节水。紧盯总量控制、节水奖励环节，以村级为主要单元，推进面广量大的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的节水工作。农业用水指标要分解到行政村或各类用水主体，并进一步分解落实到实行计量的机埠泵站、小水库、小山塘和堰坝水闸。加快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用水监测、统计、反馈和预警，督促放水员勤放勤关，实现从“大水漫灌”向“精准灌溉”转变。完善农业用水管理制度、标准和定额，加大节水奖励力度，真正调动和激发放水员、管水员的节水积极性，提高农业节水成效。同时，因地制宜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加快管灌、喷灌、滴灌和水肥一体化、水稻薄露灌溉等农艺节水技术推广，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大节水宣传力度，提高农户节水意识，培养农业节水习惯。

五、完善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

按照省领导在全省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上的明确要求，各级都要落实财政资金。根据《浙江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20〕51 号），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列入“全省水利管理任务”，按完成工作业绩考评，实行以奖代补。全省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列入省政府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市县年度水利工作考核和乡村振兴有关水利工作等的考核内容。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绩效评价要求，结合我省已完成改革

任务的实际，为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2021 年考核内容主要为全省年度改革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和业绩（年度绩效评价表和有关说明见附表）。结合“五个一百”示范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回头看”，抽查各地改革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评估各项机制运行情况和业绩成效。各县（市、区）要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列入对乡镇（街道）、基层管理站所的责任制考核内容，重点检查考核“八个一”村级改革推进情况，作为兑现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重要依据。

改革台账是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也是各项改革新机制正常运行的基础保障。市县两级要建立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整理归档验收资料，更新完善统计数据。要借助和发挥信息系统作用，切实做好日常监测监管，保障各项改革机制常态化运行。改革台账要实行专人负责、动态管理。各市县改革台账信息化建设、台账资料报送时效列入全省绩效评价内容。

六、坚持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我省改革实践表明，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是一项行之有效的改革工作制度。各级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克服通过验收就可松气松劲的思想，紧盯“管护队伍不能散，农业节水不能松，奖补资金不能少”三个关键，扎扎实实地把改革向纵深推进。要按照国家发改委等 4 部委“发改价格〔2020〕1262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明确部门责任。水利等

牵头部门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领导汇报，争取支持，主动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凝聚各方力量。发改、财政和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认真履职，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担。要善始善终、及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提炼总结符合实际、实用管用的改革经验，加快推广覆盖，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的满意度。

附表

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年度绩效评价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组织领导	15	1.坚持党委政府领导下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年度改革计划，细化明确部门责任和工作分工，部署和推动年度改革任务完成，得2分。 2.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列入对乡镇（街道）、基层水利站所的责任制考核内容，压实改革工作责任。开展检查考核，重点检查考核当地“八个一”村级改革成效，得5分。 3.做好节水宣传、培训交流、示范推广工作，得3分。 4.市、县两级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管理系统”，做好机制运行常态化监管、改革台账（含“八个一”村级台账）动态管理等工作，得5分。	水利厅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2	用水管理	15	1.制定一般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计量设施两年建设计划，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得4分。核查和补齐大型、重点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的计量装置，加快更新简易计量设施，得2分。 2.合理细化计量单元，灌溉机埠泵站全面实行计量或“以电折水”，开展灌溉面积较大的小水库、小山塘和堰坝水闸放水口或取水口等计量设施建设，得3分。无大型、重点中型灌区的，本项按5分分值评分；无大中型灌区的，本项按9分分值评分。 3.大中型灌区做好与乡镇村用水管理指标的衔接，得1分。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行政村或各类用水主体，且分解到已实行计量的灌溉机埠泵站、水库、山塘和堰坝水闸的，得2分（无大中型灌区的，得3分）。	水利厅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用水监测、统计、反馈和预警，督促放水员勤放勤关，得2分。		
			5.新增高效节水工程、新建高标准农田同步完善田间工程和用水计量条件，得1分。	农业农村厅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
3	工程管护	10	1.大中型灌区改造建设方案应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制建设要求。做好灌区专管工程和群管工程之间的牵头协调，指导帮助乡镇村加强灌区“最后一公里”管护。得2分。 2.通过组织发动、争先创优、工作考核等多种方式，激活、激发各类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有效运转，避免“形式化”“空壳化”现象，得4分；推进以乡镇或灌区灌片为单元的区域化集中管护，加快建立物业化、专业化管护等“管养分离”运行维护机制，得1分；开展村级农田水利资产清产核资复查，补齐资产台账，得1分。无大中型灌区的，本项按8分分值评分。	水利厅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对新建的高标准农田和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组织签订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协议书，明确各类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得2分。	农业农村厅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
4	农业水价和奖补机制	15	1.大中型灌区稳妥、合理调整农业水价，探索建立农业用水超定额收费制度，足额落实骨干工程管护经费，得5分。 2.及时兑现上年度精准补贴资金，且按考核结果发放到行政村等的，得4分；100%兑现的得4分，低于50%的得0分，50-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无大中型灌区的，本项按9分分值评分。 3.以节水量为依据，及时兑现上年度节水奖励资金，奖励对象细化到放水员或农业用水主体的，得4分；100%兑现的得4分，低于50%的得0分，50-100%之间按比例得分。 4.根据县级奖补政策，制定本年度精准补贴、节水奖励计划，且足额安排资金的，得2分。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五个一百”示范创建活动		25	根据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五个一百”示范示范创建活动评选结果计分，最高得分25分。 1.农业灌溉更新升级示范泵站机埠、堰坝水闸，入选1座得10分，超过的每座加5分。 2.改革示范灌区灌片、各类农民用水管理示范主体、改革示范基层水利站所，入选1个得5分。	水利厅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6	“八个一”村级改革	一个用水组织	4	1.各类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有名有实，得1分。 2.主要成员和管护人员等职责明确，得1分。 3.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运转正常，得2分。	水利厅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一本产权证书	2	1.村级农田水利资产已登记入账，或已颁发所有权证，明确产权主体等，得1分。 2.落实村级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责任，签订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协议书，得1分。		
		一笔管护经费	3	1.有县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得1分。 2.有乡镇和行政村筹措的资金，得1分。 3.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的资金，得1分。		
		一套规章制度	2	1.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章程、放水员和维修养护人员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制度，得1分。 2.村级灌溉放水、田间工程维修养护等运行维护制度和办法，得1分。		
		一册管护台账	2	1.“八个一”村级改革台账及时如实填报，得1分。 2.灌溉放水、维修养护等台账健全，奖补资金使用凭证票据等保管完整，得1分。		
		一条节水杠子	3	村级农业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指标分解到已实行计量的灌溉机埠泵站、水库山塘、堰坝水闸的，得3分。		
		一种计量方法	2	1.通过直接或间接计量等方式，实行农业用水计量，得1分。 2.农业用水量数据真实、完整，得1分。		
		一把锄头放水	2	落实放水员或村级水务员等的灌溉工作责任制；做好灌溉放水、泵站运行、渠道巡查维护等工作。各得1分，共2分。		

有关说明：

1.评价对象为各市、县（市、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2.各县（市、区）进行自评打分，市级直管的大型、重点中型灌区按有关评价标准单独自评打分。经设区市相关部门复核后，届时按要求上报自评结果和评价依据（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各市需上报“组织领导”部分自评结果。

3.省级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市级评分中，“组织领导”部分单独评分，其他部分按所辖县（市、区）平均分确定；其中，有直管大型、重点中型灌区的市，还需加上直管大中型灌区的得分（多个灌区的取平均分），按百分制折算。

4.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农业农村厅结合日常督导检查情况，通过抽查评价、综合评定后，联合发文公布评价结果。

5.评价结果纳入省对市、县（市、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利“大禹杯”等考核内容。作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分配的绩效因素、《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实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奖代补”政策的主要依据，与省、市有关部门安排的中央财政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涉及农田水利建设的相关专项资金挂钩，并对改革成效明显的地区倾斜和支持。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县（市、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5 日印发